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c>）披露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公告披露时误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的标题和文号写错，公司董事会现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135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6,66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6,660,000 股。”

对于上述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正确内容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

系统函（2016）3235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6,66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6,660,000 股。”

除上述更正信息外，《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